宋史/卷3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六 ◄

宋史
卷三百七十七 列傳第一百三十六

► 卷三百七十八

向子諲

向子諲，字伯恭，臨江人，敏中玄孫，欽聖憲肅皇后再從侄也。元符三年，以后復辟恩，補假承奉郎，三遷知開封府咸平縣。豪民席勢犯法，獄具上，尹盛章方以獄空覬賞，卻不受，子諲以聞，詔許自論決，章大怒，劾以他事勒停。

宣和初，復官，除江淮發運司主管文字。淮南仍歲旱，漕不通，有欲浚河與江、淮平者，內侍主其議，無敢可否，發運司檄子諲行。子諲言：「自江至淮數百里，河高江、淮數丈，而欲浚之使平，決不可。曩有司三日一啟閘，復作澳儲水，故水不乏。比年行直達之法，加以應奉往來，啟閉無節，堰閘率不存。今復故制，嚴禁約，則無患。」使者用其言，漕復通，進秩一等。召對，除淮南轉運判官。以戶部奏諸路起發上供不及數，降一官。

七年，入為右司員外郎，不就，以直秘閣為京畿轉運副使，尋兼發運副使。建炎元年，金人犯亳州，子諲自勤王所，以書遺金人，言兵勢逆順，令退保河外。金人遽以亳、宋等州守禦所牒報之，約日索戰，語極不遜，諸道兵畏縮不進。時康王次濟州，子諲遣進士李植獻金帛及本司錢穀之在濟州者，以助軍費。張邦昌僭位，遣人持敕書往廬州，問其家安否，子諲檄郡守馮詢、提舉范仲使拘之，以俟王命。邦昌又使其甥劉達齎手書來，子諲不啟封焚之，械繫達於獄。遣子澹請康王率諸將渡河，出其不意以救二帝；遣將王儀統勤王兵至城下。

遷直龍圖閣、江淮發運副使。子諲言：「去歲劉順奉淵聖蠟詔，命監司帥守募兵勤王，臣即鏤板遍檄所部，而六路之間漠無應者；間有團結起發者，類如兒戲，姑以避責而已。惟淮東一路，臣親率諸司，粗成紀律。然諸司猶有占吝錢物，莫肯供億，殊不念君父幽處圍城之中，臣當時恨無利刃以加其頸。今京城失守，二帝播遷，儻賞罰不行，恐金人再為邊患，陛下復欲起天下之兵，而諸路翫習故常，恬不知畏，將何恃以濟艱難哉？願明詔大臣，按劾諸路監司向承蠟詔廢格不勤王，及名為勤王而稽緩者，悉加顯黜。」命諸路提刑司究實以聞。九月，子諲罷，以素為李綱所善，故黃潛善斥之。

明年，知襲慶府，道梗不能赴。初，邦昌為平章軍國事，子諲乞致仕避之，坐言者降三官，起復知潭州。禁卒為亂，縱火掠市，出瀏陽縣，子諲遣通判孟彥卿等追及攸縣平之。

金人破江西，移兵湖南，子諲聞警報，率軍民以死守。宗室成忠郎聿之隸東壁，子諲巡城，顧謂曰：「君宗室，不可效此曹苟簡。」聿之感激流涕。金人圍八日，登城縱火，子諲率官吏奪南楚門遁，城陷。坐敵至失守落職罷。轉運副使賈收言子諲督兵巷戰，又收潰卒復入治事，帝亦以子諲與他守臣望風遁者殊科，詔復職。

紹興元年，移鄂州，主管荊湖東路安撫司。劇盜曹成據攸縣，子諲軍于安仁，遣使招之，成聽命。子諲又遣將西扼衡陽，南守宜章，成逡巡不敢南向者百餘日，諸郡遂得割穫。既而援兵不至，成忿子諲扼己，擁眾而南，子諲率親兵拒之。會官軍潰，度不可遏，單騎入賊中，諭以國家威靈。成不服，執子諲歸。會宣撫司都統制馬擴遣人持吳敏檄諭成，成許受招，始釋子諲。

詔提舉江州太平觀。胡安國方避地湖南，以書抵秦檜，言：「子諲忠節，可以扶持三綱，願憐其無救而陷於賊，復加收用。」起知廣州。時恐賊度嶺，故就用子諲守之。又以言者罷，遂致仕。尋起知江州，改江東轉運使，進秘閣修撰。江東當餉劉光世軍，適劉豫入寇，光世軍合淝，以乏餉告，亟退師。子諲馳至合淝，具見糧以聞，光世由是得罪。進徽猷閣待制。徙兩浙路為都轉運使，除戶部侍郎。

入見，論京都舊事，頗及珍玩。起居郎潘良貴故善子諲，聞其言甚怒。既而子諲奏金國報聘及奠朱震事，反復良久。良貴徑至榻前厲聲叱之曰：「子諲不宜以無益之談，久煩聖聽。」子諲欲退，上謂良貴曰：「是朕問之也。」又諭子諲款語。子諲復語，久不止，良貴叱之退者再，上色變，欲抵良貴罪。中丞常同言：「良貴無罪，願許子諲補外。」

上並怒同，張九成言：「士大夫所以嘉子諤者，以其能眷眷於善類。今以子諤故逐柱史，又逐中司，非所以愛子諤也。」上意稍解，批諭同，同言不已，於是三人俱罷。子諤以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。金使議和將入境，子諤不肯拜金詔，乃上章言：「自古人主屈己和戎，未聞甚於此時，宜卻勿受。」忤秦檜意，乃致仕。

子諤相家子，能修飭自見於時。友愛諸弟，置義莊，贍宗族貧者。初漕淮南時，張邦昌偽詔至，虹縣令已下迎拜宣讀如常式，獨武尉徐端益不拜而走。事定，子諤言于朝，易端益文資。退閑十五年，號所居曰「薲林」。卒，年六十八。

陳規

陳規，字元則，密州安丘人。中明法科。靖康末，金人入侵，殺鎮海軍節度使劉延慶，其徒祝進、王在去為盜，犯隨、郢、復等州。規為安陸令，以勤王兵赴汴，至蔡州，道梗而還。會祝進攻德安府，守棄城遁，父老請規攝守事。規遣射士張立率兵討進，卻之。既而在復與進合，以砲石鵝車攻城東，規連戰敗之，二人懼，引眾去。

建炎元年，除直龍圖閣、知德安府。李孝義、張世以步騎數萬薄城，陽稱受詔招，規登城視其營壘，曰：「此詐也。」亟為備。夜半，孝義兵圍城，遂大敗之。與群盜楊進相持十八日，進技窮，以百人自衛，抵濠上求和。規出城與交臂語，進感之，折箭為誓而去。董平引眾窺城，遣其黨李居正、黃進入城求犒，規斬進，授居正兵為前鋒，大破之。升秘閣修撰。尋除德安府、復州、漢陽軍鎮撫使，賜三品服，俄升徽猷閣待制。

時桑仲剽略襄、漢間，其副霍明屯兵郢上，規請於朝，就以明守郢。張浚都督行蜀道，仲引兵窺之，為王彥所敗。仲怒，從數百騎來譙明，明殺之，奔劉豫，以書招規，規械其使以聞。李橫圍城，造天橋，填濠，鼓噪臨城。規帥軍民禦之，砲傷足，神色不變，圍急糧盡，出家財勞軍，士氣益振。橫遣人來，願得妓女罷軍，規不許。諸將曰：「圍城七十日矣，以一婦活一城，不亦可乎。」規竟不予。會濠橋陷，規以六十人持火槍自西門出，焚天橋，以火牛助之，須臾皆盡，橫拔砦去。

升徽猷閣直學士，詔赴行在，改顯謨閣直學士，徙知池州、沿江安撫使。入對，首言：「鎮撫使當罷，諸將跋扈，請用偏裨以分其勢。」上皆納之。遷龍圖閣直學士，改知廬州，尋又召赴行在，以疾辭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復起知德安府，坐失察吏職，鐫兩官。

金人歸河南地，改知順昌府，葺城壁，招流亡，立保伍。會劉錡領兵赴京留守過郡境，規出迎，坐未定，傳金人已入京城，即告錡城中有粟數萬斛，勉同為死守計。相與登城區畫，分命諸將守四門，且明斥候，募土人鄉導間諜。佈設粗畢，金游騎已薄城矣。既至，金龍虎大王者提重兵踵至，規躬擐甲冑，與錡巡城督戰，用神臂弓射之，稍引退，復以步兵邀擊，溺於河者甚眾。規曰：「敵志屢挫，必思出奇困我，不若潛兵斫營，使彼晝夜不得休，可養吾銳也。」錡然之，果劫中其砦，殲其兵甚眾。金人告急於兀术。規大饗將士，酒半問曰：「兀术擁精兵且至，策將安出？」諸將或謂今已累捷，宜乘勢全師而歸。規曰：「朝廷養兵十五年，正欲為緩急用，況屢挫其鋒，軍聲稍振。規已分一死，進亦死，退亦死，不如進為忠也。」錡叱諸將曰：「府公文人猶誓死守，況汝曹耶！兼金營近三十里，兀术來援，我軍一動，金人追及，老幼先亂，必至狼狽，不獨廢前功，致兩淮侵擾，江、浙震驚。平生報君，反成誤國，不如背城一戰，死中求生可也。」已而兀术至，親循城，責諸酋用兵之失，眾跪曰：「南兵非昔比。」兀术下令晨飯府庭，且折箭為誓，並兵十餘萬攻城，自將鐵浮屠軍三千遊擊。規與錡行城，勉激諸將，流矢及衣無懼色，軍殊死鬥。時方劇暑，規謂錡毋多出軍，第更隊易器，以逸制勞，蔑不勝矣。每清晨輒堅壁不出，伺金兵暴烈日中，至未申，氣力疲，則城中兵爭奮，斬獲無算，兀术宵遁。錡奏功，詔褒諭之，遷樞密直學士。規至順昌，即廣糴粟麥實倉廩。會計議司移粟赴河上，規請以金帛代輸，至是得其用，成錡功者，食足故也。

移知廬州兼淮西安撫，既至，疾作。有旨修郡城，規在告，吏抱文書入臥內，規力疾起曰：「帥事，機宜董之；郡城，通判董之。」語畢而卒，年七十。贈右正議大夫。有《攻守方略》傳於世。

初，規守德安時，嘗條上營屯田事宜，欲仿古屯田之制，合射士民兵，分地耕墾。軍士所屯之田，皆相險隘立堡砦，寇至則堡聚捍禦，無事則乘時田作，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。民戶所營之田，水田畝賦粳米一斗，陸田賦麥豆各五升。滿三年無逋輸，給為永業。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。凡屯田事，營田司兼行，營田事，府縣官兼行，皆不更置官吏，條列以聞，詔嘉獎之，仍下其法于諸鎮。自紹興以來，文臣鎮撫使有威聲者，惟規而已。

規端毅寡言笑，然待人和易。以忠義自許，尤好振施，家無贏財。嘗為女求從婢，得一婦甚閒雅，怪而詢之，乃雲夢張貢士女也，亂離夫死無所託，鬻身求活，規即輟女奩嫁之，聞者感泣。規功名與諸將等，而位不酬勞，時共惜之。乾道八年，詔刻《規德安守城錄》頒天下為諸守將法。立廟德安，賜額「賢守」，追封忠利侯，後加封智敏。

季陵

季陵，字延仲，處之龍泉人。登政和二年上舍第，三遷太學博士。論學術邪正異同，長官怒，譖之執政，謫知舒城縣。未幾，除太常寺簿，遷比部員外郎。高宗即位，從至揚州。建炎二年，守尚書右司員外郎、太常少卿。金人南侵，帝幸杭州，朝廷儀物皆委棄之，陵奉九廟神主負之以行，拜起居郎，遷中書舍人。

三年六月，淫雨，詔求直言。陵言：

「金人累歲侵軼，生靈塗炭，怨氣所積，災異之來，固不足怪。『惟先格王，正厥事』，則在我者其可忽邪？臣觀廟堂無擅命之臣，惟將帥之權太盛；宮闈無女謁之私，惟宦寺之習未革。今將帥擁兵自衛，浸成跋扈，苗、劉竊發，勤王之師一至，淩轢官吏，莫敢誰何？此將帥之權太盛，有以干陽也。宦寺縱橫，上下共憤，卒碎賊手，可為戒矣。比聞復召藍珪，黨與相賀，聞者切齒，此宦寺之習未革有以干陽也。《洪範》：『休徵曰肅，時雨若……謀，時寒若；咎徵曰狂，恒雨若……急，恒寒若。』自古天子之出，必載廟主行，示有尊也。前日倉卒迎奉，不能如禮。既至錢塘，置太廟于道宮，薦享有闕；留神御于河滸，安奉後時。不肅之咎，臣意宗廟當之。比年盜賊例許招安，未幾再叛，反墮其計。忠臣之憤不雪，赤子之冤莫報，不謀之咎，臣意盜賊當之。道路之言謂鑾輿不久居此，自臣臆度，決無是事，假或有之，不幾於狂乎？軍興以來，既結保甲，又改巡社，既招弓手，又募民兵，民力竭矣，而猶誅求焉，不幾於急乎？此皆陰道太盛所致。」

帝嘉納之。

時除梁揚祖為發運使，給事中劉寧止言其不可，乃以起居郎綦崇禮權給事中，書讀，陵封還錄黃。又言：「防秋已迫，願陛下先定兵衛及扈從之臣，萬一敵勢猖獗，便當整駕親按營壘，召諸道兵以為援，留將相大臣，相率死守，勿效前日百官跣足奔竄，以扈蹕為名，棄城池以予敵，使生靈墮塗炭，財用填溝壑。」

時張浚為川陝等路宣撫處置使，陵論其太專，忤旨，罷為徽猷閣待制、知太平州，未行，落職與祠。數月，復職，除知溫州，又改中書舍人，皆力辭。

范宗尹薦其才，命知臨安府，復為中書舍人。入對，言：

「事有可深慮者四，尚可恃者一：大駕未有駐蹕之地、賢人皆無經世之心、兵柄分而將不和、政權去而主益弱；所恃以僅存者，人心未厭而已。

前年議渡江，人以為可，朝廷以為不可，故諱言南渡而降詔回鑾。去年議幸蜀，人以為不可，朝廷以為可，故弛備江、淮，經營關、陜。以今觀之，孰得孰失？維揚之變，朝廷不及知而功歸宦寺；錢塘之變，朝廷不能救而功歸將帥，是致此曹有輕朝士之心。黃潛善好自用不能用人，呂頤浩知使能不知任賢。自張慤、許景衡飲恨而死，凡知幾自重者，往往卷懷退縮。今天下不可謂無兵，劉光世、韓世忠、張俊各招亡命以張軍勢，各效小勞以報主恩。然勝不相遜，敗不相救，大敵一至，人自為謀耳。周望在浙西，人能言之；張浚在陜右，無敢言者。夫軍事恐失機會，便宜可也，乃若自降詔書，得無竊命之嫌邪？官吏責以辦事，便宜可也，乃若安置從臣，得無忌器之嫌邪？以至賜姓氏，改寺額，此皆傷於太專，臣恐自陜以西不知有陛下矣。

惟祖宗德澤在人心未忘，所望以中興者此耳，陛下宜有以結之。今欲薄斂以裕民財，而用度方闕；輕徭以紓民力，而師旅方興。罪己之詔屢降，憂民之言屢聞，丁寧切至，終莫之信。臣謂動民以行不以言，陛下爵當賢，祿當功，刑當罪，施設注措無不當理，天下不心服者未之有也。」

朱勝非除江西帥，未行，陵言：「金人往年休士馬于燕山，次年移河北，又次年移京東，今寓淮甸，無復去意，患在朝夕，可謂急矣。若頤浩既去，勝非未至，金人南向，兵不素練，糧不素積，又不設險，何以禦之？臣願陛下更擇賢副，預為經畫以待。今日非論安危，實論存亡，朝謀夕行，當如拯溺，豈可不惜分陰。」詔劉洪道趣往池州，措置防江。除戶部侍郎。

范宗尹嘗仕偽楚，故凡受偽命者皆錄用。陵因上疏曰：「前日士大夫名節不立，論事者皆喜攻之，瑕疵既彰，不復可用，縱加抆拭，攻者踵來，雖君相制命，亦不能為之地。臣試舉其罪大者言之，崇寧、大觀以來，黨助巨姦，由詭道以饕寵榮者不知幾何人？邦昌亂朝，不能死節者不知幾何人？苗、劉專殺，拱手受制不知幾何人？以義責之固不容誅，以情恕之亦不幸耳。弄筆墨者，文致其罪，既得惡名，誰敢引薦。臣願明詔宰執，於罪戾中選擇實能，量付以事，勿因一眚廢其終身，仍詔臺諫為國愛人，勿復言。」詔榜其疏於朝堂。侍御史沈與求劾陵承望宰執風旨，罷官，提舉杭州洞霄宮。

紹興元年，復右文殿修撰。二年，詔內外官言事。陵言：

「軍興以來，朝廷誥牒，非強以予民則莫售；師旅糧草，非強取于民則莫給。舊例和買，無本可支者久矣，新行和糴，能償其直幾何？一遇軍興，事事責辦，有不足者，預借後年之賦。雖名曰『和』，實彊取之；雖名曰『借』，其實奪之。兵將衣食不取其飽煖，取其豐美；器械不取其堅利，取其華好。務末勝本，初無鬥心，賊至則偽言退保，賊去則盛言收復，遇敗以千為一，遇勝以一為千。今乘輿服御之費十去七八，百官有司之費十去五六，猶無益于國者，軍太冗也。張浚一軍以川、陝贍之，劉光世一軍以淮、浙贍之，李綱一軍以湖廣贍之，上供之物得至司農、太府者無幾。夫強兵不在冗食，今統領家口隨行，一聞賊至，擇精銳者護送老小，其自隨者祗辦走耳，當議者一。虜掠婦女，軍中多有，養既不足，寧免作過，當議者二。所至州軍，邀求犒賞，守令憚生事，竭取民以奉之，當議者三。詭名虛券，隨在批請，枉費官物，當議者四。或假關節，或行賄賂，寄名軍籍，規冒功賞，當議者五。願詔有司專意講求，革因循以作士氣，則軍政立。」復徽猷閣待制，帥廣。

先是，惠州有狂男子聚眾數千，僭號作亂。陵入境，誘其徒曾衮，令以功贖罪，不旬日擒之。在官三年卒，年五十五，贈中大夫。有文集十卷。

陵善言事，奏疏可觀；然附范宗尹，則謂凡受偽命者皆當進用，臺諫不當復以為言；攻張浚，則謂在蜀失於太專，自陝以西將不知有陛下，君子皆不謂然也。幸醫王繼先授榮州防禦使，陵草其制，時論亦以此少之。

盧知原

盧知原，字行之，湖州德清人。以父任知歙縣，因近臣薦，赴都堂審察，累遷梓州路轉運副使。時承平既久，戎備皆弛，知原招補兵籍，築城亙二十餘里。王黼當國，費出無藝，知原因疏言之，黼怒，罷去。久之，起提點京東刑獄，改江西轉運副使，過闕入奏，徽宗勉之曰：「卿在蜀道，功效甚休。」遂賜三品服。

先是，綱運阻于重江，吏卒並緣為姦。知原悉意經理，故先諸道上京師，進一官，尋除直秘閣，為江淮荊浙等路發運使。升秘閣修撰，提舉河北。以言者劾，褫職歸吏部。

高宗即位，復龍圖閣、知溫州。時葉濃陷建州，揚勍陷處州，知原繕甲兵，增城浚隍，

聲勢隱然。帝東幸，知原繇海道轉粟及金繒十餘萬至台州。召見，稱獎，擢右文殿修撰、管內安撫使。在郡四年，民繪像祠之。

王師討范汝為，召為添差兩浙轉運使。罷，提舉太平觀。都督孟庾辟為參謀，改徽猷閣待制、知臨安府。諫官唐輝言知原為政乖謬，詔復為都督府參謀官。章再上，遂以舊職奉祠。紹興十一年十月卒。弟法原。

弟 法原

法原，字立之。自知雍丘縣積官太府少卿，賜同上舍出身。使遼還，遷司農卿，賜三品服。為吏部尚書，以官秩次第履歷總為一書，功過殿最，開卷了然，吏不能欺。坐王黼累，罷為顯謨閣待制。

紹興元年，提舉臨安洞霄宮。張浚承制起知夔州，尋為龍圖閣學士、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，進端明殿學士、川陝宣撫副使。

金人攻關輔，叛將史斌陷興州，諸郡多應者。法原命諸將堅壁，言戰者斬，眾以為怯。未幾，河東經制使王燮以乏食班師，法原開關納之，與燮同破斌，復興州。方巨盜充斥，秦、隴叛兵欲窺蜀，法原極意拊循，嚴為備禦，傳檄諸路，人心稍安。視山川險阻分地置將：自洮、岷至階、成，關師古主之，屯通川；文、龍至威、茂，劉錡主之，屯巴西。前後屢捷，上所倚重。

會兀术攻關為吳玠所敗。法原素與玠不睦，玠因奏功訟法原不濟師，不饋糧，不銓錄立功將士。帝手詔詰問，法原自辯甚力，上頗不直之，憂恚，卒於軍。

始，法原為川、陝宣撫使，上從容謂知原曰：「朕方以川、陝付法原。」蓋兄弟皆以材見稱於世，故並用之也。

陳桷

陳桷，字季壬，溫州平陽人。以上舍貢辟雍。政和二年，廷對第三，授文林郎、冀州兵曹參軍，累遷尚書虞部員外郎。

宣和七年，提點福建路刑獄。福州調發防秋兵，資糧不滿望，殺帥臣，變生倉卒，吏民奔潰，闔城震駭。桷入亂兵中，諭以禍福，賊氣沮，邀桷奏帥臣自斃，桷詭從其請，間道馳奏，以前奏不實待罪，朝廷以桷知變，釋之。叛兵既調行，乃道追殺首惡二十餘人，一方以安。建炎四年五月，復除福建路提刑，尋以疾乞祠，主管江州太平觀。

紹興三年，召為金部員外郎，升郎中。時言事者率毛舉細務，略大利害。桷抗言：「今當專講治道之本，修政事以攘敵國，不當以細故勤聖慮如平時也。」又言：「刺史縣令滿天下，不能皆得人，乞選監司，重其權，久其任。」除太常少卿。又陳攻守二策，在於得人心，修軍政。

五年，除直龍圖閣、知泉州。明年，改兩浙西路提刑。乞置鄉縣三老以厚風俗，凡宮室、車馬、衣服、器械定為差等，重侈靡之禁。八年，遷福建路轉運副使。

十年，復召為太常少卿。適編類徽宗御書成，詔藏敷文閣，桷以為：「舊制自龍圖至徽猷皆設學士、待制，雜壓著令，龍圖在朝請大夫之上，至徽猷在承議郎之上，每閣相去稍遠，議者疑其不倫。直敷文閣者綴徽猷則與諸閣小異，除之則班列太卑，欲參酌取中，並為一列，不必相遠，庶幾名位有倫，仰稱陛下嚴奉祖宗謨訓之意。」又言：「祫祭用太牢，此祀典之常。駐蹕之初，未能備禮，止用一羊，乞檢會紹興六年詔旨，復用太牢。」

十一年，除權禮部侍郎，賜三品服。普安郡王出閤，奉詔與吏部、太常寺討論典故。桷等議以國本未立，宜厚其禮以繫天下望，乃以《皇子出閤禮例》上之，或以為太重。詔以不詳具典故，專任己意，懷姦附麗，與吏部尚書吳表臣、禮部尚書蘇符、郎官方雲翼、丁仲寧、太常屬王普、蘇籍並罷。尋以桷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十五年，知襄陽府，充京西南路安撫使。襄、漢兵火之餘，民物凋瘵，桷請於朝，以今之戶數視承平時才二十之一，而賦須尚多，乞重行蠲減。明年，金、房兵叛，桷遣將平之而後以聞。漢水決溢，漂蕩廬舍，躬率兵民捍築堤岸，賴以無虞。以疾乞祠，除秘閣修撰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二十四年，改知廣州，充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，未至而卒，年六十四。

桷寬洪醞籍，以誠接物，而恬于榮利。當秦檜用事，以永嘉為寓里，士之夤緣攀附者，無不躐登顯要。桷以立螭之舊，為人主所知，出入頓挫，晚由奉常少卿擢權小宗伯，復

以議禮不阿忤意，遽罷，其節有足稱。自號「無相居士」。有文集十六卷。子汝楫、汝賢、汝諧。孫峴，以詞學擢第，官中書舍人、直學士院。

李璆

李璆，字西美，汴人。登政和進士第，調陳州教授，入為國子博士，出知房州。時既榷官茶，復強民輸舊額，貧無所出，被繫者數百人，璆至，即日盡釋之。

宣和三年，廷議將取燕，璆聞之，曰：「百辟卿士，一倡共和，國家安危，其幾在是。」上疏切諫，大略謂：「太祖以聖武得天下，將士皆百戰之餘，以是而取燕雲，宜易為力。然趙普輩無敢贊其決者，蓋識天下大勢，且重民命故也。今承太平之業，父老幸不識兵，雖不得燕雲地，何闕於漢。」疏奏不省。及燕既平，責監英州清溪鎮。

明年，赦還為郎，尋試中書舍人。建言元祐名臣子孫，久被廢錮，宜少寬之。宦官譚稹出師河北，以無功廢，將復進用，璆不肯書行。會山東盜起，州縣不能制，至河北無見糧，軍士洶洶。璆條奏十事，忤大臣意，罷。紹興四年，以集英殿修撰知吉州。江西兵素剽悍，璆始視事，有相挺為亂者，亟捕誅首謀者，撫循其餘，大布恩信，境內遂安。

累遷徽猷閣直學士、四川安撫制置使。成都舊城多毀圮，璆至，首命修築。俄水大至，民賴以安。三江有堰，可以下灌眉田百萬頃，久廢弗修，田萊以荒。璆率部刺史合力修復，竟受其利，眉人感之，繪像祠於堰所。間遭歲饑，民徙，發倉振活，無慮百萬家，治蜀之政多可紀。有《清溪集》二十卷。

李朴

李朴，字先之，虔之興國人。登紹聖元年進士第，調臨江軍司法參軍，移西京國子監教授，程頤獨器許之。移虔州教授。以嘗言隆祐太后不當廢處瑤華宮事，有詔推鞫。忌者欲擠之死，使人危言動之，朴泰然無懼色。旋追官勒停，會赦，注汀州司戶。

徽宗即位，翰林承旨范純禮自言待罪四十六日，不聞玉音，謂朴曰：「某事豈便於國乎？某事豈便於民乎？」朴曰：「承旨知而不言，無父風也。」純禮泣下。

右司諫陳瓘薦朴，有旨召對，朴首言：「熙寧、元豐以來，政體屢變，始出一二大臣所

學不同，後乃更執圓方，互相排擊，失今不治，必至不可勝救。」又言：「今士大夫之學不求諸己，而惟王氏之聽，敗壞心術，莫大於此。願詔勿以王氏為拘，則英材輩出矣。」蔡京惡朴鯁直，他執政三擬官，皆持之不下，復以為虔州教授。又嗾言者論朴為元祐學術，不當領師儒，罷為肇慶府四會令。

有姦民言邑東地產金寶，立額買撲，破田疇，發墟墓，厚賂乃已，朴至，請罷之。改承事郎，知臨江軍清江縣、廣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。欽宗在東宮聞其名，及即位，除著作郎，半歲凡五遷至國子祭酒，以疾不能至。高宗即位，除秘書監，趣召，未至而卒，年六十五。贈寶文閣待制，官其子孫二人。

朴自為小官，天下高其名。蔡京將強致之，俾所厚道意，許以禁從，朴力拒不見，京怒形於色，然終不害也。中書侍郎馮熙載欲邂逅見朴，朴笑曰：「不能見蔡京，焉能邂逅馮熙載邪？」居官所至有聲。在廣南，止其帥孫竩以文具勤王，不若發常賦助邊。破漕使鄭良引真臘取安南之計，以息邊患，人稱其智。朴嘗自志其墓曰：「以天為心，以道為體，以時為用，其可已矣。」蓋敘其平生云。有《章貢集》二十卷行於世。

王庠

王庠，字周彥，榮州人。累世同居，號「義門王氏」。

祖伯琪，以義聲著於鄉州。有鹽井籍民煎輸，多至破產，惟有祿之家得免。伯琪請于州，均之官戶，而仕者誣訴之，齎恨以歿。父夢易，登皇祐第，力成父志，言於州縣不聽，言于刺史，言于三司，三司以聞，還籍沒者三百五十五家，蠲歲額三十萬斤。嘗攝興州，改川茶運，置茶鋪免役民，歲課亦辦。部刺史恨其議不出己，以他事中之，鐫三秩，罷歸而卒。母向氏，欽聖憲肅后之姑也。

庠幼穎悟，七歲能屬文，儼如成人。年十三，居父喪，哀憤深切，謂弟序曰：「父以直道見擠，母撫柩誓言，期我兄弟成立，贈復父官，乃許歸葬，相與勉之。且制科先君之遺意也，吾有志焉。」遂閉戶，窮經史百家書傳注之學，尋師千里，究其旨歸。蚤歲上范純仁、蘇轍、張商英書，皆持中立不倚之論，呂陶、蘇轍皆器重之。嘗以《經說》寄蘇軾，謂：「二帝三王之臣皆志於道，惟其自得之難，故守之至堅。自孔、孟作《六經》，斯道有一定之論，士之所養，反不逮古，乃知後世見《六經》之易，忽之不行也。」軾復曰：「《經說》一篇，誠哉是言。」

元祐中，呂陶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薦之，庠以宋邦傑學成未有薦者，推使先就，陶聞而益加敬。未幾，當紹聖諸臣用事，遂罷制科，庠歎曰：「命也，無愧先訓，以之行己足矣。」

崇寧壬午歲，應能書，為首選。京師蝗，庠上書論時政得失，謂中外壅蔽，將生寇戎之患，張舜民見之，歎其危言。下第徑歸，奉親養志，不應舉者八年。

大觀庚寅，行舍法於天下，州復以庠應詔。庠曰：「昔以母年五十二求侍養，不復願仕，今母年六十，乃奉詔，豈本心乎？」時嚴元祐黨禁，庠自陳：「蘇軾、蘇轍、范純仁為知己，呂陶、王吉嘗薦舉，黃庭堅、張舜民、王鞏、任伯雨為交遊，不可入舉求仕，願屏居田里。」以弟序升朝，贈父官，始克葬，葬而母卒。

終喪復舉八行，事下太學，大司成考定為天下第一，詔旌其門。朝廷知其不可屈，賜號「處士」。尋改潼川府教授，賜出身及章服，一日四命俱至，竟力辭不受。雖處山林，唱酬賦詠，皆愛君憂國之言。太后念其姑，嘗欲官，庠以遜其弟、侄及甥，且以田均給庶兄及前母之姊。庠卒，孝宗謚曰「賢節」。

序，宣和間以恩幸至徽猷閣直學士。庠浮沉其間，各建大第，或者謂其晚節隱操少衰云。

王衣

王衣，字子裳，濟南歷城人。以門蔭仕，中明法科，歷深、冀二州法曹掾，入為大理評事，升寺正。林靈素得幸，將毀釋氏以逞其私。襄州僧杜德寶毀體然香，有司觀望靈素意，捕以聞。衣閱之曰：「律自傷者杖而已。」靈素求內批，坐以害風教竄流之，停衣官，尋予祠。為陝西都轉運司主管文字、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、通判襲慶府、知濠州，未行，召為刑部員外郎。

建炎初，為司勳郎中，遷大理少卿。三年，韓世忠執苗傅、劉正彥，獻俘，檻車幾百兩，先付大理獄，將盡尸諸市。衣奏曰：「此曹在律當誅，顧其中婦女有僱買及鹵掠以從者。」高宗矍然曰：「卿言極是，朕慮不及此也。」即詔自傅正彥妻子外皆釋之。范瓊有罪下大理寺，衣奉詔鞫之。瓊不伏，衣責以靖康圍城中逼遷上皇，擅殺吳革，迎立張邦昌事，瓊稱死罪。衣顧吏曰：「囚詞服矣。」遂賜死，釋其親屬將佐。

四年，升大理卿。初，帶御器械王球為龍德宮都監，盡盜本宮寶玉器玩，事覺，帝大怒，欲誅之。衣曰：「球固可殺，然非其所隱匿，則盡為敵有，何從復歸國家乎？」乃寬之。

先是，百司愆戾，付寺劾之，至三問取伏狀，被劾者懼對，莫敢辨。衣奏曰：「伏與辨二事也，若一切取伏，是以威迫之，不使自直，非法意也，乞三問未承者，聽辨。」從之。同詳定一司敕令，刪雜犯死罪四十七條，書成，帝嘉其議法詳明。

紹興元年，權刑部侍郎。二年，除集英殿修撰，奉祠。既而趙令畤應詔薦之，復召為刑部侍郎，為言者所格。四年，卒於家。衣質直和易，持法不阿，議者賢之。

論曰：向子諲以相家之子克飭臣節，陳規以文儒之臣有聲鎮守，可謂拔乎流俗者焉。季陵言事不諱，二盧兄弟並用，以材見稱，陳桷守禮知變，李璆為政有惠，咸足紀焉。李朴不詶權威，王庠志高而晚節頗衰，王衣明恕而用刑不刻，雖或器識不齊，亦皆不曠其職也歟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